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2 期 (总第 67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 4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学分银行 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0〕12 号)	(1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央 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管理的通知 (京教财〔2020〕13 号)	(17)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0〕27 号)	(25)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新冠肺炎常态化 防控下加强食品冷链物流管理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20〕5 号)	(33)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 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21 号)	(39)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 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 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22 号)	(5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商业 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 版)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39 号)	(5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调整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 颗粒物数量有关要求的通告 (京环发〔2020〕17 号)	(5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2 号)	(6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48 号)	(6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76 号)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 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 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6 号)	(7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人工晶体医保限额 标准及相关单病种支付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8 号)	(8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专利 商用化促进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214 号)	(8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37 号)	(8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源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9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9, 2020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mplement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Building the
Beijing Academic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Bank Service System
(jingjiaozhicheng〔2020〕No. 12) (10)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upporting the Joint Programs with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Fund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jingjiaocai〔2020〕No. 13)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Latest Updated Detailed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Electric Power User's Registration and Withdrawal Management in Beijing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guanfa〔2020〕No. 27)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Food Cold Chain Logistics Management with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s the Normal (jingshangwuliuzi〔2020〕No. 5)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pporting Beijing's Foreig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with Beijing Municipal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Fund (jingshangcaiwuzi〔2020〕No. 21)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pporting the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Platform for Foreign Investment Programs of Enterprises in	

Beijing with Beijing Municipal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Fund (jingshangcaiwuzi〔2020〕No. 22)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Encouraging Commercial Brands to Open their First Stores (Ver. 2.0) (jingshangxiaocuzi〔2020〕No. 39)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Upd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Requirements on the Number of Particles in National 6B Emission Standard of Light—duty Gasoline Vehicles (jinghuanfa〔2020〕No. 17)	(58)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of Safety Risks in Tailings Ponds (jingyingjiguiwen〔2020〕No. 2)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Limited Space Security in Civil Air—Defense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jingrenfangfa〔2020〕No. 48)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on Building Underground Smart Package Storage Box (jingrenfangfa〔2020〕No. 76)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Beijing Municipality Implementing Joint Fixed—Volume Purchase of Medical Supplies (Intraocular Lens) among Beijing— Tianjin—Hebei Region (jingyibaofa〔2020〕No. 26)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Changing the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Standard on Intraocular Lens and Payment Standard on Relevant Single Disease (jingyibaofa〔2020〕No. 28)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Abolishing the Promotion Measures of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in Beijing (jingzhiju〔2020〕No. 214)	(8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uster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Area for Medium and Small—Sized Compan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zhiju〔2020〕No. 237)	(8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Resourc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No. 6)	(9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Comprehensive Tax Declaration (〔2020〕No. 7)	(9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0〕12 号

各区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学分银行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北京市学分银行建设,构建学分银行服务体系,现就有关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之都。以学习者为中心,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为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为促进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提升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服务于学习型城市 and 北京发展的能力。

二、工作思路

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由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北京市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构成,体

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期推进”的原则进行。市中心设在北京开放大学,分中心依托 16 个区分校设立,成员单位由高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有关单位组成。第一批试点范围包括开放大学及分校,中、高等职业院校和独立设置成人院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对学分银行建设的要求逐步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分中心申报

各区开放大学分校按照《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须设立学分银行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以邮件形式,将《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申报表》以 PDF 格式报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二)成员单位申报

各中、高等职业院校和独立设置成人院校按照《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须加盟为学分银行成员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以邮件形式,将《北京市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申报表》以 PDF 格式报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三)职责分工

各区教委负责统筹辖区内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并提供政策支持 and 保障措施。各分中心和成员单位提供学分银行业务所需的人财物等基础条件,通过试点探索,完善学分银行业务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区域特色和院校特色。

(四)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国兆亮 董昭岭

联系电话:010—82192276;82192109

邮箱:BJCB@bjou.edu.cn

附件:1.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2.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联盟成员单位申报表

(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之都,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银行是模拟和借鉴银行的机理、功能和特点,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实现学习者各类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激励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

第三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服务于在京各机构单位和全体市民,开展学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探索与实践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存储、认定与转换,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和融通,搭建北京终身教育平台,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秉持公益性原则,依托北京开放大学设立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并组织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分银行建设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期推进”的原则，首先在我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开展试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对学分银行建设的要求逐步推进。

第六条 学分银行承担机构账户和个人学习账户的建立与管理。与机构用户共同制订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实施有关学习成果的转换。为个人学习成果的存储、认定、积累、转换以及终身学习档案的建立、学习信息记录和学习信誉查询、学习成果的证明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学分银行设立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管理中心、管理分中心和联盟成员单位组成。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学分银行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学分银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并监督学分银行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市教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学分银行政策、制度、标准与重大事项的咨询；负责学分转换争议的裁决；负责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完成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学分银行的建设、运行、管

理等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学分银行的相关制度、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和学习成果分类目录；负责学分银行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负责全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联盟成员单位的设立；指导与咨询分中心和成员单位的业务；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业务复审；提供学习者学习信誉查询、学习成果证明等业务。

第十二条 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按照北京市行政区域设置，原则上依托开放大学分校设立。负责区域内学分银行的咨询与宣传；负责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业务并负责初审；完成市中心委托的相关工作。分中心根据业务需求，可下设业务受理点。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院校、行业企业和有关单位组成。负责成员单位之间学习资源共建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负责成员单位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业务并负责初审；完成市中心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 学分银行实行系统管理、扁平化运作。各级组织应遵守规章制度，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履行职责，做实做细工作。市中心对分中心和成员单位开展检查、评估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成果信息库，个人学习成果经

分中心或成员单位初审,市中心复审后存入学分银行。

第十六条 学分银行建立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非正式学习等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认定与转换制度。学习者获得的各类学习成果,可以在学分银行进行存储、累积,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认定与转换,作为获得学分、免修课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依据。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学分银行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经费,按照原经费渠道分别保障。

第十八条 学分银行遵守财务制度,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决算审核和审计,实行会计内部监督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经费,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英文全称为 Beijing Academic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Bank,英文缩写为 BJCB。学分银行网站域名:bjcb.org.cn。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
共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20〕13 号

各中央在京高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等学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并加强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立项下达、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引导中央在京高校(以下简称“**央属高校**”)服务北京发展的项目(以下统称“**共建项目**”)。

第三条 共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解工作共建项目、人才培养共建项目、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教育交流合作项目、政策性补贴项目等。

(一)疏解工作共建项目:为支持央属高校向远郊区疏解建设新校区,鼓励央属高校压缩城六区校区学生规模,主动向外疏解转移全日制学生等项目;支持良乡、沙河高教园区环境提升,支持高教园区入住央属高校建设功能向新校区转移等项目。

(二)人才培养共建项目:引导央属高校结合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一流专业建设;支持央属高校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师教学发展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带动市属高校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教师互聘、资源共享;支持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的示范性、引导性、典型性项目。

(三)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为支持央属高校的科学研究和“双一流”建设,发挥学科与人才优势,带动市属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研究生培养等项目,整体提升北京地区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水平。

(四)教育合作交流项目:为支持央属高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留学生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等项目。

(五)政策性补贴项目:根据本市相关政策对央属高校发放地方性学生补助资助经费、价格平抑资金等政府政策性补贴。

(六)其他项目:按照中央及我市要求,委托中央高校开展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共建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以充分激发和调动央属高校创新活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紧扣国家和北京市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确定财政经费重点支持方向。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共建活动特点和规律,实行专项管理,

将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相结合,注重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

坚持规范管理。共建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做到共建项目经费信息全公开,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强化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委成立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共建项目的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共建资金总额度以及协调、解决共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由市教委财务处、功能疏解工作处、基本建设处、高等教育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校后勤处等相关处室组成。市教委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并对共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处室协助财务处组织共建项目预算工作,负责对相关项目的进展、绩效实施监督。

第七条 共建项目承担学校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统筹安排共建经费,做好建设规划、实施、验收和检查等工作。每年年底前,向领导小组各项目责任部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市教委根据本市高等教育发展,结合地方财力、各直属高校对北京市发挥作用情况、共建项目执行绩效结果、年度政策及年度预算分配指标等因素确定年度共建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建设目标。

第九条 项目单位按照各类别共建项目管理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按时向市教委提交项目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和预算申报文本等。

第十条 市教委按照各类别共建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共建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原则上在北京地区实施,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教育经费。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各类别共建项目建设要求,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中,使用共建项目经费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批复的共建项目经费纳入项目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核算,符合项目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及其预算执行。共建项目预算调整按北京市财政经费调整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共建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如期完成,如不能按预算进度执行,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共建项目预算指标。

第十五条 共建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按照本管理办法及各类别共建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共建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对共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制度,规范管理并接受市级各部门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考评。各项目单位应按照管理规定,编写共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的各项目责任部门。

第十七条 已编制经费管理办法的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经费管理可参照其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未编制经费管理办法的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经费管理可参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严格依据本管理办法、各分类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对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合法合规性审计。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项目绩效情况好,资金管理规范的项目单位,在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时予以倾斜;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将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减少经费额度、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未达到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续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差;

(二)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共建项目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共建项目资金;

(四)资金使用违反本办法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是共建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措施,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市教委。已拨付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二条 由共建项目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以“北京市共建项目专项资助”或各类别共建项目规定标识明确标注。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购置的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管理办法》(京教财〔2010〕4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0〕27 号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京各有关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京管发〔2018〕71 号)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北京市第三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电煤处 张钰洁;联系电话:68515807)

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17〕543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京政发〔2015〕60号)、《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年版)》、《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京政办发〔2017〕33号)、《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系列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的管理。

第三条 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根据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

总体安排分阶段逐批开放。

第四条 电力用户应遵循“理性、合规、自愿、自律”的原则，参加电力市场交易。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北京市电力用户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管理。

第二章 准入与退出

第六条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内部核算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交易。

(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单位能耗达到标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数据中心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三)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用电负荷相对稳定，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四)拥有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五)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六)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不执行阶梯电价、差别性和惩罚性电价。

第七条 进入电力市场后,上一年度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企业,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上一年度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

第八条 在一个合同期内,每一个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只能委托一家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不能同时委托多家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

第九条 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准入,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第十条 参与市场化交易(含批发、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所有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市场化电量部分均不再执行目录电价。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准入申请材料包括:

- (一)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表。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内部核算的企业需提交相应法人单位的授权书。
- (六)数据中心提交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市场准入通知发布后,申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

力用户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http://pmos.bj.sgcc.com.cn>)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准入申请材料,纸质版材料(1份,加盖公章)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电力用户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完备性负责。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对电力用户提供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并完成电力用户材料分类梳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进行告知。

第十三条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将电力用户涉电信息移送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进行核对,并将结果反馈首都电力交易中心。

第十四条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将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名单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市城市管理委通过政务外网(<http://cs-glw.beiji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电力用户准入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入市后,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电力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到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一)电力用户宣告破产,不再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电力用户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电力用户的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北京市市场准入条件。

上述电力用户,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有关用电政策。

第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原法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三年内均不得再选择市场化交易。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交易的保底价格在电力用户缴纳输配电价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的 1.2—2 倍执行。

第十八条 完成市场注册且已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但发生实际用电时,不再按照政府目录电价结算,按照保底价格进行结算。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执行政府目录电价。

第三章 市场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十九条 电力用户完成准入后,应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已注册的电力用户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提出变更申请。电力用户用电类别、法人、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股东等信息有重大变化的应再次予以承诺。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信息发布网站对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向所有市场主体发布。

第二十二条 电力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改名(改变客户名称)或者改压、改类等用电业务变更时,电力用户应当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际业务变更完成后,及时到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退出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及时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销申请,退出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完成。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确认后,在市城市管理委政务外网、首都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为用户完成注销手续,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准入、注册、交易、变更、退市等各环节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等违反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并进行市场内部曝光。

第二十六条 针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存在失信行为、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电力用户,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职能组织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的,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采取警告或限制交易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强制退出市场，并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原《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京管发〔2018〕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表(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略)

3. 法人单位授权书(内部核算企业)(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海关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下
加强食品冷链物流管理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20〕5 号

各有关企业、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下食品冷链物流全流程规范化服务，补齐短板，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冷链物流规范化操作，对运输、储存、销售等各环节操作提供指引，特制定本通知。

一、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关键环节的规范化操作

（一）作业人员

利用“北京健康宝”等手段，加强对冷链物流各环节作业人员健康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就医。作业人员在岗时应当根据岗位需要正确佩戴

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手不应直接接触冷链食品。作业人员之间保持合理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对使用过的个人防护用品应分类、规范处置,作业后做好手部清洁与消毒。加强对作业服装的日常清洁、消毒,在冷库内穿着的服装要定期消杀和更换。企业应为外出运输、配送人员配备消毒剂、纸巾、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以供其在没有洗手设施情况下清洁双手,外出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应及时做好自身清洁。各环节应尽量实现人员无接触作业。

(二)货物

加强冷链食品源头管理。对于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或货主应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及其包装进行采样检测。对于外埠进京食品,经销商应主动向供应商索取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求检测信息。对于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将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求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物流包装上应注明冷链食品储运的温度条件。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保障在运输、储存、分拣等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

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三)运输车辆

加强对车辆的卫生管理,重点是车辆厢体部分,应确保厢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在车辆厢体内配置具有异常报警功能的温度自动记录设备,对运输过程中厢体内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温度超出允许的波动范围应报警。车辆制冷系统、测温设备应定期检查、保养及校验,发现异常及时维修。运输过程中不应擅自打开车辆厢门。运输中冷链食品不应与非食品货物混装。不同温度要求的冷链食品不应混装。具有强烈气味、容易吸收异味或需单独存放的敏感冷链食品不应与其他食品混装。完成卸货后,应及时对车辆厢体、随车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通风。

(四)储存

仓库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满足冷链食品的储存要求并保持稳定。库房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货物,应定期检查货物质量,及时清理变质和过期食品。定期对仓库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杀。

(五)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的食品经营者、超市、便利店、餐饮、自营电商等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定期检查温度控制、运行和维护等情况,保持设备有效使用,并做好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和预防性消毒。加强冷链食品安全抽检,食品经营者要及时清理过期和变质食品,主动防控风险。

二、保障措施

(一)落实相关冷链标准和防控要求

企业在冷链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应积极执行《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冷链标准和地方冷链标准,加强全流程规范化操作;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类防控措施。

(二)鼓励冷链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

推广标准化周转箱(筐)、标准化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应用,通过集装化器具使用,减少货物倒装次数,减少装卸搬运作业人工,提高物流操作效率。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冷链物流过程可视、可控、可溯水平。鼓励带板运输及“免验货”信任交接,优化物流配送线路,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减少人员接触。积极发展线上交易,推动从“线下交易+自有配送”转变为“线上下单(撮合)+专业配送”的方式,减少中间环节,逐步推动商流、物流分离。

(三)加强部门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冷藏冷冻食品监管,将冷藏冷冻食品作为重点产品纳入监督抽检范围,对冷藏冷冻食品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具备与其经营的冷藏冷冻食品储存条件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并正常运转,及其落实冷藏冷冻设备运转定期监测及记录的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仓储物流等企业单位的技术支持,指导其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开展对冷链食品生产、运输、存储等重点部位的环境样本采集并送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一旦发现可疑污染物,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加强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肉类的监督检查。

北京海关对于进口冷链食品要严加检验检疫,对食品外包装、食品表面以及根据不同食品特性采集本体样本进行相关检测。

市交通委督促指导承运冷藏冷冻产品的道路货运企业按照防疫部门和托运单位要求,做好冷链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自营电商等食品销售企业落实好冷藏冷冻食品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海关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 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2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张景云;联系电话:5557933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

2. 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北京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

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

4.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1)境外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涉及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涉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的;能够带动北京市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填补我市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空白并购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能够带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有利于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投资的;在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奶业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加工,参与海外农业技术示范项目和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的等境外投资项目。

(2)对外承包工程,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以及设计、咨询类等工程项目。

(3)对外劳务合作,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运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的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按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支持重点:一是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二是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的高端劳务,如医护、厨师、航空、IT、施工项目管理等技术型劳务。

(4)境外渔业合作,通过购买捕捞许可、派出渔船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活动,渔业产品 60%以上供应首都市场的。

(5)支持建设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我市企业为接入分平台支出的各项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 50%比例予以补助。

3. 项目金额标准:

境外投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年度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新设或并购企业,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30%(含)以上权益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涉及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钢铁企业、水泥企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火力发电厂、水利发电厂、核能发电厂、风力发电厂、太阳能光伏电站、汽车生产)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1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涉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能源类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1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能够带动北京市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填补我市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空白的并购项目,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3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能够带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有利于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在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畜禽

养殖、奶业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加工,参与海外农业技术示范项目和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设计、咨询类项目除外)。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须在资金支持年度内正在执行并按合同支付利息的;

(2)申请一次性直接补助的境外投资项目,新设(并购)境外企业须在资金支持年度内备案并设立;

(3)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直接补助的,项目须在资金支持年度内正在执行并形成营业额;

(4)申请外派劳务人员直接补助的,项目须在资金支持年度内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5)申请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直接补助的,项目须为资金支持年度内执行的投保协议并支付保费;

(6)申请资源回运保费的直接补助,其项目合同(协议)在资金支持年度内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7)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履约保函费用的直接补助,项目须为资金支持年度内正在执行的项目开具的保函并支付费用的;

(8) 申请外派中方人员安全保险费用补助的, 相关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派出并已支付相关费用。

5.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及限额

(一) 贷款贴息

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非政策性贷款, 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 也可由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 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贷款可由境外项目公司从境内银行取得, 也可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 贷款用于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规定项目贷款额不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贷款额度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 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 不超过实际利率; 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 实际利率低于 3% 的, 不超过实际利率。

补助标准: 用于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贷款贴息, 不超过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每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 3 年的贷款贴息支持, 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境外投资的直接补助

我市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补助的须是经市商务局或经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备案或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 已履行完境内外全部手续。

补助标准: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投资,给予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如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符合支持重点且在规定年度内累计中方直接投资完成中方投资总额 60% 以上的,一般给予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直接补助。

(三)对外承包工程的直接补助

1. 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申请营业额补助的应为申请企业直接中标项目,不含从其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获得的工程分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美元(设计、咨询类项目除外);以联营体形式承包工程的,企业承担项目情况按合同比例计算工程合同额。

补助标准:用于支持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补助,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期内已完成营业额的 0.5% 进行补助。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用于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履约保函费用的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 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外派劳务人员的直接补助

对按商务部、北京市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重点对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企业、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高端劳务的企业进行直接补助(申报京津冀或国家级贫困县

人员补助需提供所派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级贫困县以商务部提供的国家级贫困县名单为准）。

支持标准：培训补助每人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其中，对派出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每人补助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五）资源回运运保费的直接补助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合作权益以内的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回运资源种类比照上述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合作项目执行。

补助标准：企业规定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 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的直接补助

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50% 的补助，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七）外派中方人员安全保险费用补助

鼓励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为外派中方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险、传染病及医疗保险,海外救援服务等保障外派中方人员人身安全的产品,按每人实际发生保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补助,一个申报企业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八)企业(单位)建设支持本市企业“走出去”的公共服务平台,具体支持方式标准以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标准为准。

(九)对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企业(单位)为促进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而组织的促进活动,按组织开展促进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十)同一申报企业当年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请审核和拨付

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的申请详见当年申报通知,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贷款贴息提供如下材料:

1. 北京市使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和发展前景等;
3.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持有的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或《对外承包工程

项目备案表》等证书复印件；

5. 境外企业或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合作项目合同副本；

6. 申报单位承诺书；

7. 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合同项下的借据及利息
结算清单复印件；

8. 申请企业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9.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直接补助提供如下材料：

企业除提供上述(一)款中 1 至 6 项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出申请的，需提供项目有效中标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正式签订的合同、使馆经商参处意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备案(核准)表等材料复印件)，规定期内完成营业额的情况说明材料，申请投标、履约保函费用补助的还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及费用支付票据。

2. 以对外投资项目提出申请的，需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证明)、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的验资证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证明项目已经实施的材料；

3. 以保费补助项目提出申请的，需提供投保保单、保费发票、合同等材料；

4. 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企业(单位)为促进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组织开展的促进工作为由提出申请的,需提供促进活动已经开展的证明材料(开展促进活动文件、机票、合同及发票等);

5. 以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外派劳务人员的户籍证明材料。

6.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按上述所列文件顺序列出规定文件目录并装订成册。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2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张景云;联系电话:5557933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申请投保企业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二)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申请投保项目条件

境外投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鼓励的境外投资方向;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备案的海外投资项目;

(三)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四)投资方式为新设或并购;

(五)项目所在国为“一带一路”已签约国;

(六)投资项目未享受过北京市其他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的

扶持。

三、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北京市企业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海外投资项目中的股权投资部分(最终持有的所有者权益,具体金额通过保费扶持年度1月1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确定):

- (一)保费扶持年度的前三个年度内在北京市商务局备案;
- (二)符合上述第二条要求;
- (三)上述股权投资部分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

四、承保风险(具体内容见保单条款)

- (一)战争及政治暴乱;
- (二)汇兑限制;
- (三)征收。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对纳入统保平台,且保险方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审批的项目给予100%保费扶持。

六、资金安排

统保平台补助资金由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承保保险公司应在第一、二、三季度末向市商务局报告每季度审批通过的统保平台项目,并申请支付保费,保费在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到账;承保保险公司应在12月10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第四季度审批通过的统保平台项目,并申请支付保费,保费应在12月20日前支付到账。保费到账后承保保险公司向市商务局开具发票。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高风险国别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3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 版)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3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等 23 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经充分征求意见,北京市商务局对《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进行修订,现将《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 版)印发你们,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9 年 3 月印发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京商消促字〔2019〕9 号)同日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葛西来;联系电话:55579555)

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

(2.0 版)

为推动首都消费市场国际化、品质化发展,着力将北京打造成国际品牌¹集聚地和本土品牌²孵化地,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程,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启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

(一)由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进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通关、消防、质量检测、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事项进行会商,靠前服务,帮助品牌首店解决落地经营的难点问题。

二、助力品牌首店落地选址和推广

(二)对有选址需求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由商务部门进行选址指导或对接商业设施产权人。对品牌首店入驻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副中心、新首钢地区等地商圈给予优先支持。

(三)支持本市首店品牌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对符合

¹ 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² 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条件的品牌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参会交通、住宿等给予资金支持。

(四)对在京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销总部的首店品牌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本市总部经济政策。

三、提升国际品牌高端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五)对具备国际影响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且为首都经济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品牌,为其所属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落户北京、办理工作居住证及子女在京入学等提供协调和保障。

四、打造全球品牌首发首秀展示平台

(六)对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在京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搭建总费用的50%、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

五、支持各类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落地

(七)对在京开设亚洲首店³、中国(内地)首店⁴、北京首店⁵、旗舰店⁶的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授权代理商,对其海外版权代理费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50%、最高500万元金额给予支持。

(八)对在京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

³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亚洲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⁴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⁵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⁶ 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北京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店的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企业,对其开设示范首店的租金和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 50%、最高 500 万元金额给予支持。

(九)对在京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的本土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对其开设示范首店的租金和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 20%、最高 200 万元金额给予支持。

(十)对成功引进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企业⁷,按照每新增引进 1 个示范首店、旗舰店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十一)建立在京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的在谈项目库,对于纳入首店在谈项目库并最终落地经营示范首店、旗舰店的引进企业,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每新增引进 1 个示范首店、旗舰店,额外奖励引进企业最高 2 万元。

六、开展引进品牌首店首发综合评价

(十二)会同第三方机构建立全市消费升级评价体系,定期对各区、重点商圈引进品牌首店首发等情况进行评价,为推进我市新消费发展和商圈改造升级等政策实施提供依据和参考。

⁷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将线上品牌引入线下开设实体首店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调整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
颗粒物数量有关要求的通告**

京环发〔2020〕17 号

经市政府批准,本市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增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将在继续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对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数量限值(以下简称“PN 限值”)的实施要求进行调整。具体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生产、进口的国六 b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 PN 限值 6.0×10^{11} 个/千米的实施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生产、进口及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PN 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的要求。

二、本市设置 3 个月注册登记过渡期。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购买的(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和已从外省市转出迁往本市的(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无纸质登记证书的,

以公安部门系统转移登记时间为准)PN 限值为 6.0×10^{12} 个/千米的国六 b 排放标准车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三、除 PN 限值外的其他规定仍按照《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19〕15 号)的要求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2号

石景山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 京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 京 市 气 象 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董伟;联系电话:55579956)

北京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我市尾矿库安全风险,根据应急管理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 2020 年起,持续开展尾矿库销库治理,尾矿库数量进一步压减;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

到 2022 年年底,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编制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1. 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尾矿库所在区政府要建立区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副职领导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

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从用地审批、安全监管、林地草原征用、河道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尾矿库所在区政府要建立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明确每一座尾矿库的监管责任主体。原则上在运行尾矿库由区级应急管理部门作为监管责任主体;关闭或长期停用等非运行尾矿库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属地乡镇作为监管责任主体。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强化企业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按职责分工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4. 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尾矿库所在区政府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对黄金尾矿库(砂堆)每年开展一次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对有生产

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指导督促尾矿库企业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对“头顶库”要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后要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5. 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指导尾矿库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到 2020 年底前,所有运行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全市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要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6. 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所在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与企业应急预案的合理衔接;定期组织尾矿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相关人员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和下游居民公布。严格执行应急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7. 严格落实尾矿库汛期管控措施。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信息沟通,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针对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并督促做好

应急准备。尾矿库企业在汛期尽量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始终满足设计要求。

(三)强化综合施策,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

8. 积极推进尾矿库销库治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采取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尾矿堆存量直至消除尾矿库。对尾矿库尾矿的综合利用,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采矿权人实施,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区政府指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积极开展黄金尾矿库(砂堆)综合整治方案研究,提出黄金尾矿库(砂堆)整体治理措施。有关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北京市尾矿库销库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统筹推进尾矿库销库工作,具备销库条件的,要优先组织销库。

9. 严格尾矿库闭库治理。尾矿库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企业停产关闭、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2020年底前不能实施销库治理的,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意,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已完成闭库治理的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10. 加强尾矿库土地综合治理。尾矿库所在区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利用尾矿库销库治理后的

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1. 突出监管执法重点。尾矿库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将尾矿库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以“头顶库”、停用库为重点,聚焦重大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要加大汛期等关键时段尾矿库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各项防汛度汛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2.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尾矿库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未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执法措施,严防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3.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尾矿库所在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尾矿库闭库、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原行政许可文件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论证,采取改进措施,并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未报批或报备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放尾矿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北京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协

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区政府抓好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

尾矿库所在区政府要充分运用舆论宣传渠道,主动公告尾矿库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加大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头顶库”有关人员观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齐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

尾矿库所在区政府要将尾矿库作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重要内容,安排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管理单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市级财政对完成销库治理任务的尾矿库管理单位给予奖励。

(四)强化监督考核

市安委会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纳入对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强化公众参与,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48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现将《北京市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北京市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预防有限空间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由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被许可人承担。

第四条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有限空间是指人防工程内符合有限空间标准的空间。主要包括:水箱、集水坑、污水井、隔油池、早期坑道、地道。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第六条 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危险作业主要包括：电气焊作业、油漆喷涂作业、各类管井保养维修清理及升级改造作业、清淤作业等。

第七条 各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负责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九条 人防工程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有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管理制度，配备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匹配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等。

第十条 各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每处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明确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人防工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行政许可时，应当一并告知被许可人使用人防工程内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被许可人应当在相关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不具备《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严禁擅自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具备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存在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生产发包行为的,应将作业项目发包给符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作业单位,并与作业单位签订人防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约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76号

各区人防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北京市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地下空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能，加强智能末端配送网点建设，倡导无接触配送模式，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 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北京市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地下空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能,加强智能末端配送网点建设,倡导无接触配送模式,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条件

(一)本意见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地下室和人民防空工程。

(二)本意见所称智能快件箱,是指提供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智能末端服务设施,不包括自助存取非寄递物品的设施、设备。

(三)本意见所称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是指设立、管理、维护、运营智能快件箱的组织,包括专业第三方组织以及自行设立智能快件箱的快递服务组织。

(四)本意见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地下空间相邻空间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二、设置原则

(一)地下空间内设置智能快件箱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开放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二)鼓励在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公共场所建筑工程的地下空间内设置智能快件箱。

(三)地下空间内设置智能快件箱宜集中进行设置,并应满足防疫、防火、防潮、防水等需要,阴暗潮湿的地下空间不得使用。

(四)利用现状地下空间设置智能快件箱占用空间小,不影响整体使用用途,故不属于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设置智能快件箱不应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使用效能。

(六)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内设置智能快件箱属于公益便民服务,可按智能快件箱占地面积,免收该部分人防工程使用费。

(七)地下空间内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地下空间内智能快件箱的设置位置、配套设施、设备固定等应符合《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YZ/T 0150—2016)的相关要求。

(九)市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分别负责普通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三、设置要求

(一)利用普通地下室设置智能快件箱,应事先征得普通地下室权利人、受托管理人、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后,智能快件箱运营

组织应与物业服务人约定安全生产责任,物业服务人应与普通地下室权利人约定安全生产责任,并报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二)利用人防工程设置智能快件箱,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应在安装智能快件箱前报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

(三)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设置智能快件箱,其运营收益应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四)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智能快件箱运营过程中使用安全,并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五)地下空间内设置智能快件箱不应影响地下空间的采光和通风,不得妨碍车辆和人员的正常通行,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阻碍安全疏散通道。

(六)地下空间内设置智能快件箱的场地应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并满足智能快件箱的用电、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等保障要求。

(七)地下空间内敷设智能快件箱用电、网络通信等相关管线,不得影响地下空间墙体结构安全,不得随意开洞、打孔。

(八)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应建立健全智能快件箱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运营责任单位和联系人,发生突发情况时应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九)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停止运营的,应合理拆除回收智能快件箱,不得破坏原有场地,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
采购(人工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现将《北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北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 (人工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按照《北京市医保局 天津市医保局 河北省医保局关于印发〈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54号),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组成联盟对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实行联合带量采购,并形成中选结果。为确保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人工晶体类)联合带量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思路,探索形成以京津冀协同为主的跨区域联盟带量采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原则,降低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医保配套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推动三医联动改革系统集成,缓解“看病贵”难题。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医用耗材特点,科学研判、一品一策、公平竞争,制定不同类别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办法,保障临床使用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二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的作用。三是坚持各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重塑行业生态,确保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三、采购范围及采购周期

(一)机构范围

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采购主体,通过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实施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

(二)品种范围

本次采购品种范围包括所有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统一挂网,统一调价,带量采购;其他经梯度降价或议价谈判的价格适宜的人工晶体产品可作为中选产品的补充进行采购使用。

(三)采购周期

2020年9月30日24时起本市全面执行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结果和配套政策,采购周期为12个月。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本市顺利推进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在本市医药产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医保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

康委、市药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各司其职,协调医保、医疗、医药联动,制定本市落实方案及配套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带量采购任务,监测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情况,强化对中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做好中选产品配送保障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分解采购数量任务

参照历史采购情况以及医院上报计划需求量,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综合因素,将本次本市采购数量任务分类分解至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中选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货款结算内容,确保完成任务量。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及时更新中选产品信息,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产品情况。

(二)加强中选产品采购和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执行中选结果,实行网上采购,按照承担的采购任务量配备和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切实保证用量。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中选产品进院使用,应将中选产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促进临床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进一步降低医院采购成本和群众费用负担。对涉及临床使用耗材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临床引导,务求平稳有序。

按照《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人工晶体类)联合带量采购文件》,非中选产品全部纳入监控管理,根据其与中国中选产品

(或同类产品)的价格差距,实行梯度降价、限量采购,并考查考核临床合理使用情况。非中选产品降幅不符合梯度降价要求的,原则上不得采购;符合梯度降价要求的,其采购量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超出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的,企业应增加降幅比例重新报价。对于违反本次带量采购相关规定的产品,平台有权暂停其挂网采购资格。

(三)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

加大对本市中选产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增强中选产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强对本市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如遇突发质量和供应问题时,采取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中选产品生产企业自主选定具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覆盖机构多的医用耗材经营企业,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配送工作。

(四)保证及时结算货款

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协议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在总额预算基础上,结合医保基金清算周期,医保部门按约定采购任务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给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配套制定有效管理措施,严查不按时结算问题,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支付。

(五)推进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付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2 号),推进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结合本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等因素,调整参保人员施行

人工晶体植入术治疗的病种费用支付标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引导合理用械,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和完成任务等相关情况纳入年终清算和定点医疗机构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各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和医保政策执行的监管。

(二)做好应急和风险控制

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一旦出现问题,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做好患者政策解释与引导。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人工晶体医保限额标准及 相关单病种支付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院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落实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工作实施方案》(京医保发〔2020〕26号),确保人工晶体带量采购工作顺利推进,减轻参保人员负担,加强单病种付费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经研究,决定对现行人工晶体医保限额标准及相关单病种支付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工晶体医保限额标准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安装人工晶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限额标准,由每只1215元调整为1835元;安装人工晶体实际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收费金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本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离休干部安装人工晶体费用的报销标准,参照执行。

二、人工晶体相关单病种支付标准

参保人员因患白内障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施单眼白内障类

手术+单眼人工晶体植入术治疗的,单病种费用支付标准调整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5150 元,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4377 元,参保人员自付 773 元;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4716 元,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4009 元,参保人员自付 707 元。

参保人员因患青光眼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施单眼青光眼手术+单眼人工晶体植入术治疗的,单病种费用支付标准调整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97 元,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5182 元,参保人员自付 915 元;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5661 元,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4812 元,参保人员自付 849 元。

以上病种费用支付标准中含人工晶体医保限额标准以内的部分,如参保人员自愿选择高于该限额标准的,高出费用由参保人员另行自付。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 《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2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废止《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京知局〔2010〕73 号），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
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 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为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聚示范区按照专业化、集成化、模式化的建设思路,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条 集聚示范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综合指导、定期考核的原则进行认定和管理,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牌,称号为“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集聚示范区由运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集聚示范区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以及联盟、协会等创新创业载体和组织;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且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

3. 辖区企业或成员单位超过 70 家,其中 80%以上为中小企业;且 50%以上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对于具有特色模式和高成长性的可适当放宽数量规模限制;

4. 辖区企业或成员单位有效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5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70 件;

5.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资源整合能力,集成内部科技创新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组织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合作紧密;

6. 已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或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基础。

第七条 申请集聚示范区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集聚示范区认定申报书和工作方案；
2. 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

第八条 集聚示范区的认定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提交集聚示范区申请书和工作方案；
2. 市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集中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根据综合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择优认定；
3. 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集聚示范区的，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工作与考核

第九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统计知识产权数据信息；
2. 面向企业管理者和技术研发人员宣贯“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意识，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稳步增长；
3. 建立“知识产权管家”和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
4. 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5. 组织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引导组建或加入

相关知识产权联盟；

6. 帮助企业拓宽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对接相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保护、预审宣传、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7. 面向企业开展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接受市知识产权局的考核与监督：

1.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对已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单位进行考核，年初下发考核标准，年底总结验收；

2. 集聚示范区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

3.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评估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终止知识产权集聚示范区单位资格的公告，相关资格自公告日起失效；

4. 违反前款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集聚示范区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对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视情取消其相关资格。

第十二条 集聚示范区运营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破产、名称变更等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相关资格；符合条件的，集聚示范区资格继续有效。

第四章 政策与支持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推介专利导航服务；
2. 推荐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
3. 开展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活动，开通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等；
4. 开展校企、院企对接会，促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5. 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对认定的集聚示范区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相关工作，运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局配套一定工作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结合北京资源税特点,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

二、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决定实行综合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综合申报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综合申报。综合申报主要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按实际利润额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暂不涵盖按月预缴企业、核定征收企业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纳税人可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进行综合申报。

二、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保险合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89)市税三字第 392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修改]第二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6]531 号)第一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2013 年第 1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第十一条中“按月”申报缴纳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的解读

一、为什么要实行综合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决定实行综合申报,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合申报是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优化申报流程、服务纳税人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体现。

二、关于税种综合申报渠道

纳税人可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进入综合申报模块进行申报。纳税人还可根据办税习惯,选择使用原单税种申报模块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申报。

三、关于纳税期限

为减少纳税次数,《公告》明确,印花税可按季或者按次计征。原实行按月计征的纳税人调整为按季计征,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已完成所属期为2020年7月、8月申报和缴纳税款的原按月计征印花税纳税人,在10月征期进行综合申报时,只申报所属期为9月的印花税并缴纳税款。对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文件条款中“按月”申报缴纳的方式予以废止。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半年计征不变。在10月征期进行综合申报时,申报所属期为7月—12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缴纳税款。

土地增值税按季度计征不变。在10月征期进行综合申报时,申报所属期为7月—9月的土地增值税并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税(预缴)按季度计征不变(综合申报主要适用企业所得税按实际利润额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暂不涵盖按月预缴企业、核定征收企业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10月征期进行综合申报时,申报所属期为7月—9月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并缴纳税款。

四、关于《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